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補助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目錄



- 01 序
- 02 開始之前
- 03 家暴不是家務事：家暴防治為公民運動
- 03 路人甲的正義信念
- 04 家庭暴力動動腦
- 07 為什麼會發生家庭暴力？
- 09 【里長篇】里長在家暴防治工作上的責任是什麼？
- 10 【居民篇】身為社區居民的通報責任是什麼？
- 11 策略討論 - 教戰守則
- 17 通報專線流程
- 19 資源手冊

# 序

自 1998 年台灣通過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因為防治網絡的共同合作，整體社會對於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有了極大的共識，防治工作也有極大的進展。但這 16 年來，我們也深刻體認到，有效的暴力防治來自於投注更多的資源在前端的教育工作，以及推動公民社會共同擁抱『暴力零容忍』的信念。因此，婦女救援基金會近年致力於一級的宣導預防工作，除了希望破除社會大眾對於家暴的文化迷思，並且讓被害人勇於求助之外，更期待有更多社會大眾一同加入暴力防治的工作行列，增強「家庭暴力是人權議題、家暴防治為公民責任」之意識。

此手冊聚焦於社區工作案例，希望能夠發展出適合社區工作的家庭暴力防治教案，教導社區民眾辨識，並且及時介入暴力事件，協助社區發展出完善計畫以推動家暴防治工作。期待透過此教案，讓正確概念深耕於社區團體，散播反性別暴力的種子。不論是社區巡守隊、志工媽媽、或是學校社團都可以透過此教案，發展出暴力防治方案，帶領民眾辨識家暴警訊。特別感謝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白璐老師、洪溫滿、高銘鴻、陳玉女、郭淑玲、曾寧旖以及楊美女的協助以完成此本手冊。

台灣有著充沛的公民力量，我們相信透過更多社區團體的參與，暴力防治得以生根，成為一種你我堅持的生活態度與信念，讓未來不再有暴力！

婦女救援基金會 執行長 康淑華



# 開始之前 · · ·

## 我們先來認識什麼是「家庭暴力」？

### \* 什麼是家庭暴力？

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

### \* 什麼是家庭暴力罪？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 \*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

包括以下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此本手冊中，  
我們主要關注「家庭暴力」的發生，  
但實際上，未同居的親密關係暴力，  
例如情侶間的暴力衝突，也是我們所關心的。

### \* 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

在浪漫的關係裡，不論是發生在異性或同性戀上，  
舉凡任何過度的控制或攻擊行為，  
無論藉著言語、情感、身體、性關係或綜合形式出現，  
可稱為戀愛暴力。

# 家暴不是家務事

## 家暴防治為公民運動

家庭成員間的相互尊重、扶持與包容，是維繫幸福家庭關係的主要元素。然而，人與人的相處難免會有意見相左的時候，尤其是分別來自不同家庭的兩個人，要共同組成一個家庭更是需要跨越許多挑戰，投入時間、精力摸索與經營。在這過程當中，會經歷許多的考驗，例如彼此對於性別角色期待的不同、家務分工、生活習慣、子女照顧管教……等。當家內的衝突失去控制時，如果沒有外界資源即時的介入，所造成的遺憾很可能是無法彌補的。

尤其我們更不願意見到這樣的事情，就發生在隔壁親切的王太太或熱心的李先生家中，在許多社會新聞案件中，更有因為夫妻失和當下失去理智，而縱火、燒炭或引爆瓦斯波及社區內其他無辜鄰居的嚴重社會事件。因此，我們不該再認為家庭暴力只是家務事！

「路人甲正義行動」是一個反暴力運動，透過提供具體的反暴力策略，號召全民不再容忍周遭的暴力，透過安全及巧妙的介入策略，讓暴力中止。此本手冊提供不同的策略給里長和社區居民，期待大家的共同努力得以營造安全的居住環境。

## 路人甲的正義信念



面對暴力，你絕非無能為力，  
相信自己小小的行動也可以引發很大的改變。



受到傷害的當事人需要你的幫忙，  
簡單的制止或是同理的話語就足夠。



以關心為出發點，  
採取安全及巧妙的行動介入化解衝突，避免遺憾。

# 家庭暴力動動腦

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是每個人都需要了解與關心的社會現象。有了對家庭暴力的正確觀念，當身邊發生了疑似家庭暴力的事件，我們就能夠採取正確的回應方式，即時幫助一個家庭。請先閱讀以下新聞，之後討論關於家庭暴力的幾個看法。



## 夫妻口角後失和 莽夫竟以汽油潑妻

2014年07月06日

某市一名36歲男子，今晚6時酒後到妻子工作的檳榔攤，先是與在櫃檯的妻子發生口角，又將1瓶汽油潑入檳榔攤內，還灑在妻子身上，驚動附近住戶報警，直到警消到場制伏鄭男後，才結束這場鬧劇。

**妻子** | 其實先生之前就有一直恐嚇我，但沒有想到他會真的做。他對我拳打腳踢也是家常便飯的事了，不過我不想破壞家庭所以一直沒有離開。

**先生** | 太太整天在我身邊嘮叨碎念，真的是讓我受不了。這一次她又不聽我的話，我真的是氣不過。

**妻妹** | 我姊就是太過於軟弱所以才離不開她先生，要她申請保護令，她也拒絕，還說要原諒她的先生。如果她再不下定決心離開，我們其他家人也幫不了她。

**鄰居** | 每天看他們爭執不斷，這一次還鬧得這麼大。我們能避開他們就盡量避開，希望他們趕快搬走，沒有人希望自己家隔壁住危險鄰居。

**老闆** | 家裡的事情還牽扯到工作，影響到我做生意。還是趕緊把她開除比較保險。

**里長** | ? ?

透過以上新聞和裡頭不同人物的想法，你可以思考一下自己是怎麼看待家庭暴力？哪些是因為不夠了解而造成的誤會？哪些是站在自己的立場來思考與判斷，以致於沒有理解受暴者曾經拋出的求助訊號呢？現在，透過以下的討論，希望大家了解家暴的本質是複雜的，進一步學習家庭暴力的概念。

不論任何理由，人都沒有權力以暴力傷害別人，也沒有人活該被別人暴力對待。不只有肢體暴力才稱為暴力行為，其他像是情緒暴力（恐嚇、威脅、控制經濟、限制行動自由等）、言語暴力（羞辱、苛責、挑剔、嘲弄等）、性暴力（強暴、亂倫、不當性對待等）…，也都是暴力。

家庭暴力可能發生在各種社會階層、宗教、種族、學歷背景等群體之中。暴力是學習而來的行為，所以暴力行為是可以被改變的。施暴者有可能是男性，也有可能是女性。當施暴者選擇以暴力作為處理問題的手段，施暴者必須為自己的暴力行為負責。換言之，暴力事實的發生是施暴者造成的。

受暴者可能礙於施暴者的威脅、擔心他人眼光、覺得丟臉、不知道可以向誰求助等不同考量而將家庭暴力視為家庭秘密，所以，即使不主動表達也不代表不需要幫助。受暴者的許多行為反應都是為了確保自己的生存機會，小心謹慎地避免激怒施暴者，藉由合理化暴力的發生來說服自己相信繼續留在此關係的意義，努力讓自己在家庭暴力情境下存活下來。



畢竟沒有人會想要長期處在暴力的互動關係裡，或習慣被暴力對待而覺得無所謂。受暴者無法輕易決定離開與否通常有許多複雜的原因，包括施暴者曾威脅若離開將對其親友不利、離開的舉動可能會激怒施暴者，而引發更多的危險、離開後的生活安排與安全考量、受暴者與施暴者之間的情感糾葛等。

每個家庭故事都需要被傾聽與了解，當有機會接觸發生暴力的家庭時，先放下先入為主的觀念，不評斷、不指責，當我們願意傳達接納與理解，就是幫助他們的第一步。

每個人都是家庭暴力通報工作中的重要角色。家庭暴力的複雜度確實不容易在短時間內輕易的被解決，社會資源的介入讓家庭問題不再封閉，並開始有機會走向改變的歷程，這些改變有可能是施暴者學習到以非暴力的方式來表達情緒，有可能是受暴者懂得如何保護自己的身心安全，也有可能是目睹暴力的孩子能夠重新建立清楚而正確的價值觀，不再複製家裡的暴力模式。所以，終止暴力是我們致力達成的工作目標。

# 為什麼會發生家庭暴力？

因為情緒一時失控，才會發生暴力...

因為酗酒而喪失理智，才會發生暴力...

因為太太愛叨唸，才會讓先生忍不住動手打她...

這些都是我們曾聽過或看過暴力的發生脈絡，但是，情緒失控、酗酒、生活壓力大、是對方的錯、是對方故意討打等，真的是暴力發生的原因嗎？下面的小故事可以幫助你思考暴力的本質。



有一個男人，  
上班時受到老闆指責其工作能力，  
男人內心覺得憤怒不已，  
但卻盡力控制自己而未表現出來。

回到家裡，  
太太不滿男人沒有將交代的東西  
採買正確而指責他，  
被指責的男人一樣感到憤怒，  
但卻隨即動手打了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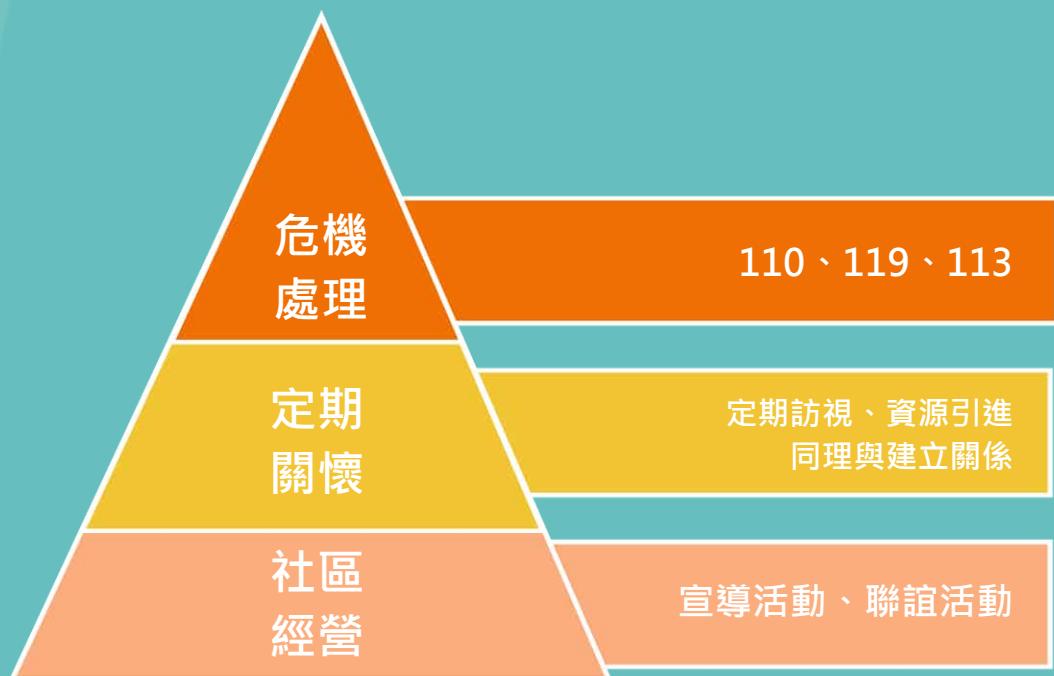
倘若男人面對老闆和太太的指責都同樣覺得憤怒，為什麼面對老闆可以展現自我控制，但面對太太卻直接動手了呢？可見，情緒失控並不是唯一會造成暴力發生的主因。在這個小故事中，我們看到了「權力」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在公司裡，老闆的權力高於男人，男人即便再憤怒也知道不能對老闆不敬，否則可能會失去工作。但是在家裡，當男人覺得自己的權力是高於太太的話，只要情緒一來，理所當然可以打太太，因為男人覺得「我有權力打我的太太」。所以，酗酒、生活壓力大等看似構成理由的說法也漸漸不成立了，因為酗酒或生活壓力大並不必然帶來暴力，而是當我覺得我有權力打人時，我才會以此為藉口而做出暴力的舉動。

那麼，可以說是因為太太指責男人才導致暴力的發生嗎？所以，暴力好像是太太造成的，這也是經常會聽到的一種說法，讓暴力的責任從施暴者轉移到受暴者身上。我們可以體會男人承受太太指責時的心情，太太的表達技巧或許有其需要學習調整之處，這個部份的確是太太的責任。但是當男人覺得不舒服時，他同時也有很多不同的溝通解決選項，當他決定使用暴力時，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太太馬上閉嘴。換言之，男人除了認為自己有權力對太太施暴（誰教你一直碎碎念），也想要透過暴力來「控制」太太的言行（全部都得聽我的，你沒有說話的餘地）。所以，當我不認同你時，我可以使用暴力來控制你，包括你的身體、情緒、想法，我都可以控制。由此可知，不論對方的言行適當與否，當施暴者選擇以暴力解決問題時，就該為自己的暴力行為負起責任。

統整來說，暴力的發生起因於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存在著「權力與控制」的想法，隱含著對人的貶低與佔有，而非彼此尊重的態度。暴力絕對不是愛的表現，它是權力與控制的呈現，所以，暴力在任何關係下都不該被允許。

# 【里長篇】

里長在家暴防治工作上的責任是什麼？



## 危機處理



針對危及生命或安全的突發狀況做緊急處置，以安全為最大考量。  
如需要，必須撥打 110 報警（危急情況）、  
119 救護車（需要醫療照護），或是撥打 113 通報（需要社工關懷）

## 定期關懷



針對特定家庭安排守望相助隊做定期的訪視，同理家庭處境、  
建立信任關係，並且介紹可協助家庭的社會資源

## 社區經營



舉辦宣導活動，資訊流通並且對社區民眾進行教育宣導；  
辦理聯誼活動，促進社區民眾情感交流

# 【居民篇】

## 身爲社區居民的通報責任是什麼？

身爲社區的一份子，因為處於鄰居的特別位置，任何疑似線索可能只有你是唯一有機會能夠觀察到的人，而你的友善關懷與熱心通報，將直接幫助一個家庭。如果你覺得有困難直接撥打 113 專線進行通報的話，你的通報責任就是通知里長或守望相助隊 / 管理員，而里長與守望相助隊 / 管理員也會秉持保密原則，以確保你通報人的安全。

通常在社區中如果遇到這些狀況，可分為三種危機等級：

紅燈區 警示中	當場目擊或聽聞鄰里中有嚴重家庭暴力事件時，有人因此而受傷，生命受到威脅時，包含傷害別人、傷害自己，或是傷害到未成年孩童。	立即撥打 110 或 119 專線。
黃燈區 閃爍中	若是間接從居民身上傷勢，或當事人之口語中得知家暴事件時，建議里長與熱心里民偶爾上門表達關心，但對於個人之家庭隱私給予尊重，勿散播八卦或道人是非，謠言止於智者。	可撥打 113 專線，或是通知里長、管理員，或是值班的守望相助隊隊員。由守望相助隊 / 管理員通知里長，並由里長接手處理後續的 113 專線通報與相關工作。
綠燈區 關懷中	主動參與多元化反暴力宣導活動，或在平時活動中學習健康親密關係的概念與相關資源，對社區主動關心，提倡性別平等與互相尊重，建構無暴力之快樂社區。	

# 策略討論 / 教戰守則



## 案例 1

陳小姐的前夫工作不穩定，長期酗酒，常在酒後與她激烈爭執，毆打並使用不當言語侮辱她。因此，陳小姐透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協助，申請了保護令，同時開始離婚官司訴訟，完成離婚登記，結束十幾年的婚姻。目前陳小姐與兩個就讀國中、國小的子女同住，搬離原本居住的社區，在麵攤工作，但是一人撫養小孩，經濟負擔沉重，三人幾乎完全不與外人接觸，兩名子女且經常流露驚恐和害怕的表情。

### 討論

- (1) 在這案例中，什麼是你最擔心的首要考量？
- (2) 你可以提供這個家庭什麼幫助？
- (3) 因角色的不同（例：鄰居、守望相助隊、里長），可以給予此家庭的協助為何？

## 提醒

- (1) 安全考量：雖然此家庭已有保護令，仍需要管區和社區守望相助隊的隊員加強巡邏保護，社區的協助對於此家庭的安全相當重要。在許多的家暴處理經驗，我們發現保護令的申請有時候反而激怒了施暴者，使受暴者陷入危險。
- (2) 同理 3 句話：運用同理的話語表達出對受暴者的理解與關懷，簡單的 3 句話也足以產生力量。親密關係暴力常被認為是私事，受暴者常常會隱忍不讓外人知道。讓受暴者知道你理解他的處境，並且願意陪伴、提供協助，對他們而言就是最大的支持。

同理 3 句話……

- \* 謝謝你告訴我
- \* 這件事情不是你的錯
- \* 有專業社工（或其他社會資源）可以協助你

- (3) 資源網絡結合：協助申請低收入家庭補助，讓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得以進入家庭。



## 案例 2

張小姐育有四名子女，長期受憂鬱症所困擾，情緒不穩；對子女管教嚴格、與子女缺乏有效溝通，導致衝突不斷。同居人性情衝動，時常對張小姐施以言語暴力，張小姐因為經濟狀況須仰賴同居人，多年忍受對方的虐待，並將受暴原因歸咎於自己的錯。

其子女因長期暴露於爭執與暴力的環境中，深受影響。長子長期沉迷網咖，高中輟學之後服役，退役後目前在鄰近超商工作，但因工作態度不佳，瀕臨被解雇；次子有輕度語言障礙，性情孤僻；長女因心理壓力過大，身心狀況不佳；三子乃與同居人所生，在校經常打架滋事，人際關係不佳。

### 討論

- (1) 在此案例中，你最擔心的首要顧慮為何？
- (2) 如在訪視的過程中遇見了言語的暴力爭執衝突，可以介入的方式是？
- (3) 上述的介入方式可能有的危險？

## 提醒

(1) 安全考量：語言上的暴力所造成的傷害不亞於肢體等其他形式的暴力，尤其語言上的侮辱常常使受暴者自尊心低落，產生自我責備、認為暴力的發生是自己的錯，因此怯於求助。如聽到言語的爭執衝突發生，即需要利用策略介入，制止暴力的發生 - 4 大步驟：「別想動守」：

別：遇到暴力事件，先別離開。

想：評估危險性，思考用什麼安全及巧妙的方式介入。

動：即刻行動，用關心去化解衝突，予以關懷。

守：確認及查看後續狀況，持續守護受暴者。

(2) 同理 3 句話：在此案例中須注意的是，受暴者在經濟上依賴加害人，尤其是照顧子女的經濟負擔大，可能是受暴者難以下定決心離開此關係的原因之一。因此，同理的關懷和支持更顯得重要。

同理 3 句話……

\* 謝謝你告訴我

\* 這件事情不是你的錯

\* 有專業社工（或其他社會資源）可以協助你

(3) 資源網絡結合：協助此家庭申請低收入補助、心理衛生輔導。小孩長期目睹暴力，需評估其受到的影響與創傷；另外也須深入了解是否遭受不當管教，需與學校老師與輔導室配合，持續關懷。里長帶領守望相助隊定期訪視關懷，長期追蹤此家庭狀況。



## 案例 3

子健，16 歲，就讀高一，父母在他三歲時離婚，母親再嫁，父親七年前開始到中國工作，於是子健搬入社區的老公寓與祖父母同住，兩年前最疼愛他的祖母因病過世，子健對於祖父的嚴厲管教態度日益不滿，曾經因為頂嘴被祖父呼巴掌。

從上了高中以後，沒有上課的時間子健總是把自己關在房間內打電動，連吃飯都不出房門，鄰居們常在深夜還聽到祖父用力拍門和叫罵的聲音，子健變得越來越沉默，見了人總低著頭，也不打招呼。

半個月前一天晚上，公寓中又傳出劇烈的爭吵聲，還有東西砸碎的聲音，子健衝出公寓大門後沿路大喊大叫，把路邊機車推倒，鄰居放置屋前的盆栽踢翻，同時脫去上衣，跳上路邊轎車的車頂猛跳，嘴裡還不停發出低吼，鄰居們聽到聲響衝出門查看，正試圖靠近子健，要求他停止時，子健從褲子口袋掏出美工刀，先是揮舞了幾下，又快速地朝自己的手腕割下去，在大家的驚呼聲中，聽見祖父朝子健大吼：「你在做什麼？給我回來！」子健跳下車頂，飛快朝巷口跑去，轉眼即不見蹤影。

鄰居中一些人催促祖父快去派出所報案找人，另有些人一邊咒罵，一邊查看自己的機車和盆栽，那位車子被毀損的車主則忙著打電話叫警察來處理，場面一片混亂。

### 討論

- (1) 此案例中，你認為優先需要被處理的問題是？
- (2) 如何運用手冊上「里長篇」三個層次的工作方向  
(危機處理、定期關懷、社區經營)來關懷此家庭？
- (3) 在社區中是否遇過類似的隔代教養案例？請分享你的工作經驗、成功及困難之處。

## 提醒

(1) 安全考量：教養衝突帶給祖父與子健極大的壓力，因而形成緊張的家庭氣氛。子健的突發失序行為是當下需要立即處理的危機狀況，尤其是涉及自傷的行為。而祖父的教養方式（如呼巴掌或是大聲辱罵等）也需要改變及調整。

(2) 同理心運用：此案例中，祖父與子健都是需要被關懷與同理的對象。里長應當協助社區居民理解事情發生的緣由、不八卦，運用同理心去關懷此家庭之處境。

同理心運用小撇步……

- \* 試著去理解當事人（此例為祖父、子健）處境
- \* 不八卦

(3) 資源網絡結合：需要學校輔導資源的協助、警察或是里長以及守望相助隊定期關懷訪視。里長或居民可提供祖父不同的教養方式，或鼓勵他參與親子講座等活動以協助親子關係的改善。

# 通報專線流程

全國保護專線 113  
24 小時由專業社工人員  
進行線上接聽

## ● 緊急事件

需警察到場協助→  
由接線社工人員聯繫 110 轉請各地警察派員協助→  
如遇緊急事件建議可先直接撥打 110

## ● 緊急事件

需社工到場協助→  
由接線社工人員聯繫各縣市家防中心派員協助

## ● 非緊急性事件（如諮詢、通報等）

由接線社工人員進行回應，  
後續若有服務需求，將派案至各縣市家防中心進行服務

出版單位 |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地址 |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40 號 10 樓  
電話 | (02)2555-8595  
傳真 | (02)2555-5995  
網址 | <http://www.twrf.org.tw> 電子郵件 : master@twrf.org.tw  
發行人 | 康淑華  
編輯小組 | 江建仁、高小帆、陳立容、莊怡臻、曾灝儀、駱琬柔 (依姓氏筆畫排序)  
特別感謝松山區安平里洪溫滿里長提供實務案例  
繪圖美編 | 鮑鮑  
補助單位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出版日期 | 2014 年 9 月

## 婦女救援基金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成立於 1987 年，緣於當時媒體大量報導未成年少女被父母所賣，強迫為娼，引起政府及社會極大震撼，後續並投入前台籍「慰安婦」、婚暴婦女及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倡導及服務工作。婦援會的成立，除了開啟臺灣終止婦女買賣的先驅外，更建立了臺灣婦女運動史上，結合性別平權意識的倡導與實際救援行動的里程碑。

婦女救援基金會基於尊重生命價值及追求社會正義，致力於關心受到性別暴力壓迫及被忽略的弱勢婦幼，以倡議推動社會改革，以服務充權弱勢婦幼，讓其得以自立及自主，提升婦幼人權。

# 資源手冊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	地址
(02)2396-1996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4 巷 5 弄 2 號

###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單位名稱	電話、服務地區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555-8595 北投區、士林區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2391-7133 文山區、大安區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2397-1203 中山區、內湖區、大同區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7734-0001 中正區、萬華區、松山區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	2396-1996 南港區、信義區



###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本市之有接受輔導意願之婚姻暴力事件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	
單位名稱	電話、服務地區
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2363-1506 南區：中正、萬華、松山、大安、文山、信義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2311-5996 北區：士林、大同、北投、中山、內湖、南港

##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諮詢專線：2555-5915）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18歲以下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及其主要照顧者。
服務內容	<p>(一) 個案輔導：提供危機處理、人身安全及身心狀況評估、安全計畫擬定、個案訪視、電話諮詢、情緒支持與關懷、醫療協助、就學輔導、陪同出庭、轉介心理諮商等服務。</p> <p>(二) 團體輔導：定期舉辦兒童及少年輔導團體、家長親職教育團體、親子工作坊。</p> <p>(三) 社會倡導：不定期到各級學校或社區宣導目睹兒少議題，增進其辨識敏感度及應對知能。</p> <p>(四) 課輔志工：訓練大專青年志工為個案提供課業輔導，透過穩定的關懷與陪伴，建立兒少與成人正向相處經驗與角色學習模範。</p>

## 台北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電話
內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634-9952
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935-9595
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768-5256
大安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700-7885
大直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32-1213
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896-1918
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70
松德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759-9176
萬華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303-0105



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 心理諮詢服務

機構名稱	電話、服務對象	主要服務
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2392-3528	心理諮詢（付費）
	成人及兒童	
光智基金會附設士林區青少年心理衛生中心	2885-4250	心理衛生推廣及輔導、免費心理諮詢、親職講座
	成人及兒童	
生命線協談專線	2502-4242	免費電話協談、自殺防治、付費心理諮詢、親職講座
	成人及兒童	
張老師基金會 台北分事務所	2532-6180	心理衛生推廣及輔導、付費心理諮詢、營隊活動、親職講座
	成人及兒童	
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2363-2107	心理諮詢推廣及輔導、付費心理諮詢、育樂活動（只限與教會合作）
	成人及兒童	
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3393-2225	青少年志願服務學、發展青少年多元潛能與創意、青少年憂鬱症預防工作、免費心理諮詢、青少年服務學習培訓、營隊活動、憂鬱情緒青少年團體、憂鬱症少年之家長團體
	15~20歲之高中職青少年	
天主教聖母聖心會附設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2311-7155	心理衛生推廣及輔導、付費心理諮詢
	成人及兒童	
呂旭立文教基金會	2363-5939	心理衛生推廣及輔導、付費心理諮詢、不定期兒童團體、不定期親職工作坊
	成人及兒童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2541-9690	家庭教育理念宣導、免費心理諮詢
	成人及兒童	
臺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2768-7733	心理衛生推廣及輔導、免費心理諮詢
	成人及兒童	
觀新心理成長諮詢中心	2363-3590	心理衛生推廣及輔導、付費心理諮詢
	2363-4633	
	成人及兒童	



## 台北市新移民資源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電話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南港區、萬華區	台北市新移民	南港區： 2788-4911 萬華區： 2370-1046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台北市新移民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服務外籍新移民：未取得身分證、有經濟與移民身分法令等需求者	2578-451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越南服務中心	台北市新移民	2578-4515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台北市新移民	2504-8088
南洋台灣姐妹會-北部辦公室	台北市新移民	2921-0565
中華救助總會	大陸籍新移民	23935943
海基會大陸配偶關懷專線	台北市新移民	27189995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及「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為「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0800-024-111



